

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（二阶段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2年4月27日，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“人造石生产项目（二阶段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参加会议的有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及3名专家。根据《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（二阶段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（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）。项目在方料生产车间内设2个人造石方料生产车间（1#、2#生产车间），总建筑面积约24000 m²，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方料真空成型设备、框架锯、搅拌机、桥切机、翻石机、抛光机、蒸汽发生器等，年产人造石方料360万 m²；压板生产车间内设1个人造石压板生产车间（3#生产车间），总建筑面积约4000 m²，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平板压机、搅拌机、桥切机、定厚机、抛光机、蒸汽发生器等，年产人造石40万 m²。

项目实际建设内容：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（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车间内）。项目在压板生产车间内设1个人造石压板生产车间（3#生产车间），总建筑面积约4000 m²，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平板压机、搅拌机、桥切机、定厚机、抛光机、蒸汽发生器等，年产人造石30万 m²（在一阶段已对年产人造石10万 m²进行了验收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（1）2019年8月委托重庆智力环境开发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完成《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

（2）2019年11月8日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以（渝（永）环准[2019]137号）对项目进行了批复，同意项目选址建设。

（3）项目分期建设，一阶段年生产人造石10万 m²，于2021年2月完成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。

(4) 2022年3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：91500118MA60QB41Q 001U。

项目二阶段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，2022年3月进行调试运行，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，占总投资8.33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的第二阶段验收，验收范围为年产人造石30万m²的主要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变动如下：

项目二阶段主要变更情况如下：

(1) 对生产设备进行优化调整，主要生产设备减少3台搅拌机、1套平板压机，辅助设备增加2台桥切机、1台空压机，数量发生变化，但总生产规模和原环评保持一致。

(2) 对一阶段建设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整改，对部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，增加布袋除尘器收集风量(由原环评的10000m³/h增加到80000m³/h)，优化的废气收集管网，排气筒高度提升至25m，进一步降低了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。

(3) 布袋除尘器及废气排放口由生产车间内侧调整至生产车间外侧，排污口位置变化但不增加环境敏感点。

(4) 优化水泥、粉煤灰、助剂等原辅料储存方式(由袋装散存改为料仓储存)，减少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。

(5)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位置调整至1#生产车间中部，建设规模由4m²变更为10m²。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方式未变更，该变更有利于危险废物分区暂存，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设规模由10m²变更为162m²，但一般工业固废利用方式未变更，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

结合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，根据现场踏勘，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相比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内容总体与环评一致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、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完成，能够满足工程运营后污染物处理要求。项目从建设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根据建设单位向重庆市永川生态环境区提交的《关于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(一、二阶段)变动情况的说明》和重庆市永川生态环境区排污许可技术审查意见，项目

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相关要求。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[2015]52号）、《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》，以及该项目环评报告、环评批复文件和实际建设情况，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（二阶段）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，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可以纳入验收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，主要为生活污水。

项目人员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相关设施。食堂废水经隔油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生化处理（处理规模 $250\text{m}^3/\text{d}$ ）后通过潜水泵引至厂区东南侧园区污水管网，经园区管网排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。

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采用“隔油+格栅+调节池+接触氧化+消毒”处理工艺，设计处理规模 $250\text{m}^3/\text{d}$ 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料斗称重、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和拉锯、抛光、切割等粉尘。

料斗称重、输送废气采用集气罩和设备管道收集等方式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。设计最大风量为 $80000\text{Nm}^3/\text{h}$ ，排气筒高 25m ，内径 1.5m 。

拉锯、抛光、切割等粉尘采用湿式生产工艺，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桥切机、搅拌机、平板压机、石磨机、真空泵、空压机和风机等机械设备。

本项目选用低噪类型设备，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，并将设备置于车间内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。

（1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产生的除尘灰、石料加工产生的边角料、车间水处理沉渣和废包装物等。

除尘灰、石料切头尾和车间水处理沉渣全部回用于生产中；

废包装物经收集后集中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使用面积约160m²，并按要求设置了标识牌，定期交重庆市兵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。

（2）危险废物

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、废油桶（HW08）。

项目设置以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建筑面积 10m²，采取防腐、防渗、防风措施，设置了标识牌，有台账和管理制度，定期委托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。

（3）生活垃圾

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和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1、废气

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~4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，提供的监测报告（新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YS0051 号）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有组织排废气放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要求，监测结果符合验收要求；

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50/418-2016）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监测结果符合验收要求。

2、废水

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~4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，提供的监测报告（新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YS0051 号）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污水处理站设施废水排放口 pH、动植物油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其他排污单位三级标准限值；氨氮、总磷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，监测结果符合验收要求。

3、噪声

重庆新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~4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，提供的监测报告（新环（检）字[2022]第 YS0051 号）表明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四个厂界昼、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限值，

监测结果符合验收要求。

4、总量指标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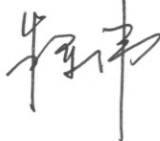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算，颗粒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均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指标。

五、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

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建成的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档案资料齐全，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验收组同意“重庆新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人造石生产项目（二阶段）”通过环保验收。

六、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

- 1、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维护和管理，确保稳定运行、保证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- 2、完善废气流向标识。

验收组：  
  

2022年4月27日

